

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摔角少年組及青少年組代表隊遴選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(以下稱原民運)競賽規程辦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
- 四、籌組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- 五、遴選組別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
- 六、遴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六)
- 七、遴選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小(角力訓練場)
- 八、選手遴選資格：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

(一)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：

- 1.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(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)。
- 2. 原設籍在本市，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。
- 3. 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電子檔案，方屬有效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- 1. 少年組：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2. 青少年組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。

九、遴選須知

(一)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檢附資料

- 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止。
- 2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
- 3. 檢附資料：選手參加遴選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限報名日前一個月申請者)及報名表。

(二)欲報名參加遴選之選手，應檢附上述相關戶籍文件資料，於截止時間前將資料寄至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92 巷 22 弄 14 號 4 樓。

(三)遴選小組

- 1. 由籌組單位成立遴選小組，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暨培訓、督導事宜。

- 2. 遴選小組召集人：游象賢/摔角委員會主任委員

委員：張培華/摔角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
廖家興/摔角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
蘇修專/摔角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
陳俊卿/摔角委員會總幹事

- 3. 遴選內容：

(1) 選手出具一年內相關種類成績，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。

(2) 無相關成績經基層教練推薦者，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徵

召者。

(3) 各組別錄取代表隊選手 8 名。

十、附則

(一) 本市代表隊之組成，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傳統摔角技術手冊為主，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，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，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。

(二) 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，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，方為代表隊名單，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。

(三) 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，應於網站公告名單 7 日內，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(即放棄聲明書)。

(四) 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交由籌組單位議處，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。

(五) 本市代表隊後續培訓及督導等相關事宜，委由負責單位辦理。

十一、本遴選要點報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傳統摔角少年組及青少年組代表隊遴選報名表**

姓 名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
報 名 組 別	
賽會成績	賽會名稱： _____ 組 別： _____ 名 次： _____
檢附資料： ☐ 個人戶籍謄本 正本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） ☐ 相關獎狀(成績證明)	

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止

新
北
市
參
加
116
年
全
國
原
住
民
族
運
動
會
傳
統
摔
角
少
年
組
及
青
少
年
組
代
表
隊
遴
選
個
人
資
料
授
權
、
身
體
狀
況
及
風
險
認
知
暨
法
定
代
理
人
(
監
護
人
)
同
意
書

- 一、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下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參加本次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
- 二、 本人自願參加「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摔角少年組及青少年組代表隊遴選」，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亦清楚了解劇烈運動或競賽可能伴隨之突發性身體不適、受傷或意外風險。
- 三、 本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參加代表隊遴選。
- 四、 以下本人所附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。

姓名：

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：

性 別：☐男 ☐女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參加遴選種類：傳統摔角

參加遴選組別：☐少年男子組 ☐少年女子組 ☐青少年男子組 ☐青少年女子組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文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